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職業團體選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1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台北市藥師公會（以下簡稱藥師公會）之會員，藥師公會於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報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8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2303200 號函復略以：「主旨：貴會函報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案……說明……三、有關 貴會決議『將 4 組候選人名單提交理事會，請理事會就收到 4 組會員代表參考名單，選出 104 位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以利選舉順利。』，授權理事會就會員代表自由登記之參考名單 416 人中，『選出』104 位候選人參考名單決議乙節，核與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本局爰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撤銷決議處分。有關 貴會 94 年 7 月 2 日分區預備會選舉之參考名單，仍請依 94 年 5 月 26 日通過之『台北市藥師公會召開分區預備會選舉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規則』第 8 條規定，謹就自由登記之會員資格進行審定。……」

二、嗣藥師公會於 94 年 7 月 2 日舉行第 15 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並於 94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報選舉結果。訴願人於 94 年 7 月 5 日、7 月 10 日，以上開選舉候選人列入選舉票排序不公，及廢票認定疑義為由，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就本案涉及行為時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6810601 號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釋，經內政部以 94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1933 號函釋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0 號函復訴願人，並以同日期之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1 號函通知藥師公會，同意核備其第 15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結果。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0 號函，於 94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同年 10 月 5 日補送訴願書，95 年 1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就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1 號函亦表不服，經本府以訴願人當事人不適格為由，以 95 年 2 月 22 日府訴字第 0942154 0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2 月 12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1293 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如附表編號 2 所示部分（即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1 號函）撤銷。原告其餘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爰依該判決意旨重為本件訴願決定。

#### 理　　由

一、按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分為左列 3 種：一、職業團體。……」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第 66 條規定：「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藥師法行為時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藥師公會每年開會員（代表）大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藥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 3 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由各區域會員選舉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各級藥師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者，得由主管機關撤銷之。」

民法第 49 條規定：「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 50 條至第 58 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行為時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 66 條規定訂定之。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行為時第 4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 1 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2 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

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左列 3 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擇一採用：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之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前項第 3 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 1 人僅能受 1 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行為時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第 19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 2 次以上者，以 1 票計算。」第 41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佈將票函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被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 3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第 43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 30 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

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臺北市政府 91 年 6 月 27 日府社一字第 09107473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人民團體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除人民團體法第 9 章政治團體第 44 條至第 52 條外），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人民團體法第 7 章職業團體。（第 35 條至第 38 條）……九、人民團體法第 10 章監督與處罰。（第 53 條至第 63 條）……」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藥師執行業務必須加入公會，係公法上強制之作為義務，藥師公會乃法定應設立服務會員之組織，與私法所規範之營利或非營利機構團體之管理，截然不同。藥師公會章程係依據法令所定，應依法執行，原處分機關為藥師公會之主管機關，應依據相關法令行政，並適用各項法律原理原則。
- (二) 藥師公會章程係以服務會員、保障會員權益為宗旨，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均應採最嚴格之決議程序，且章程對於組織職權係採法定限制，非經正當程序，無從增減。藥師公會第 14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既經原處分機關撤銷，如未具備法定程序，其列入選舉票中之參考名單即屬違法，應屬無效。又該會印製之選舉票，未於事前透明公開及公告選舉票列入候選人之登記作業，違反誠實信用、明確性及平等原則。
- (三) 原處分機關對於選舉票未於事前公告候選人登記，不予調查或制止糾正、督飭該會作補正措施，放任選舉繼續不公平進行，未依法行政，有違信賴保護原則。另選舉票上候選人列名號次順序，應循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為之，藥師公會恣意以有利於現任理事長競選連任，卻以不利於其他候選人之方式排序，違反平等原則，原處分機關對此情形未予調查制止，任意擴張解釋增加該會理事會所無「選票排序權」之權利，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與法規授權目的不合，亦有違比例及信賴保護原則。
- (四) 選舉過程中，藥師公會事前未依規定說明有效票之認定，其間選務人員容許刪改，事後卻從嚴認定有效票，有違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縱容該會，無視於訴願人提出異議及調查之主張，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另內政部 94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1933 號函釋選

舉有效票認定之解釋，違背法律原理原則，應不得適用。

三、本案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2 月 12 日 95 年度訴字第 01293 號判決：「訴願決定關於如附表編號 2 所示部分（即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12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7923301 號函）撤銷。原告其餘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其撤銷理由略以：「……五、……（二）、關於原處分部分：按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 30 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定有明文。既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即須為核准備查與否之決定，此決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自屬行政處分無誤，得為訴願之標的。查藥師公會於 94 年 7 月 7 日就系爭選舉結果報請被告（原處分機關）核備，被告（原處分機關）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就藥師公會所檢呈之書面資料審核後，以原處分同意核備，不僅對藥師公會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亦對藥師公會之會員即原告（訴願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原告（訴願人）雖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惟其為系爭選舉之被選舉人，對其權利或利益有直接損害之虞，其屬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要堪認定。則訴願機關以原告（訴願人）非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由，逕為不受理之決定，其訴願程序顯有瑕疵，無可維持，原告訴請撤銷，有其法律上之利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應另由訴願機關為適法之處理。……」

四、按人民團體之選舉，對會議主席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 3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又人民團體之選舉，在結果揭曉後 30 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分別為首揭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第 3 項、第 43 條所明定。卷查藥師公會於 94 年 7 月 2 日舉行第 15 屆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並於 94 年 7 月 7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報選舉結果。訴願人為上開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之被選舉人，其對於選舉結果持有異議，認其選舉候選人列入選舉票排序不公，及關於廢票認定如就相同候選人因筆誤而刪改後再填寫正確者卻被認定為廢票仍有疑義，於 94 年 7 月 5 日、7 月 10 日分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及補充相關資料。其中關於廢票認定問題，因涉及行為時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疑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6810601 號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核釋，經內政部以 94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1933 號函釋略以：「主旨：有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適用疑義案……說明……二、……爰本案台北市藥師公會第 15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如有選舉人於已列有候選人姓名之選票空白欄位處重複書寫候選人姓名，經發現錯誤後將其刪除，並於參考名單上予以圈選；類此書寫後塗改之被選舉人與勾選之被選舉人為同一人等情節，依上開規定意旨，應視為圈寫 2 個被選舉人，該張選舉票圈寫之被選舉人總數如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數額者，應為無效。……」在案。

五、復查關於候選人列入選舉票排序不公問題，按民法第 49 條規定，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同法第 50 條至第 58 條有關總會決議及社員權利保障等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又查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0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43187000 號函檢送訴願補充答辯書之理由載以：「……四、依藥師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一）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二）執行法令及本會章程所規定之任務。』，是以召開會員大會係屬理事會之職權；該會因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依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及公會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召開分區預備會議選舉會員代表以行使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五、……遍查人民團體選舉相關法令，謹（僅）規定參考名單提出方式，惟對於參考名單之排序，則無明文規定。……」是以，關於職業團體內部集會與決議之方式與要件，基於私法自治及上開社團自主之原則，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之前提下，得以總會決議並記載於章程後行之。本件系爭分區會員代表選舉參考名單之排序，於相關法令、總會決議及章程均無明文規定，且依該公會之章程規定，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既為理事會之職權，則參考名單之排序應屬理事會之權責。是原處分機關同意核備該公會第 15 屆會員代表分區選舉結果，自屬有據。

六、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選票之認定不察，且縱容藥師公會現任人員進行不公正之選舉，及草率參考內政部函釋見解，致選舉結果影響訴願人權益，顯屬違法不當等節。查依首揭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撤銷其決議等處分。本件系爭分區會員代表選舉之無效票認定疑義，業經原處分機關報請內政部以 94 年 8 月 3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400119

33 號函核釋在案，又有關選舉參考名單排序方式，於相關法令、總會決議及章程均無明文規定，應屬理事會之職權，已如前述。訴願人雖檢附共同推薦名單影本等資料，惟仍未能明確證明系爭分區會員代表選舉方法及結果確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等情事，即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是訴願人所訴各節，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